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中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和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币种相同的币种，即美元等。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二）交易金额、交易期限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三）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手均为信用良

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四）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流程管理、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及子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外汇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避免市场波动造成的损失。

（四）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

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